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72號

原 告 蔡定廷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 代 球 人 林桑羽律師

陳瑋岑律師

被 告 盧志炫即恩萊空間設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9,580元，及其中42萬9,580元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暨其中1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、理由等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含附表）所示，並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匯款交易明細及住宅消保會調處委員會調處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至5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劉邦培